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陳楷勳

電話：3322101#7532

電子信箱：1009396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400267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2674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2674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114年度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一案，詳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4年3月21日院人權字第11402507250號函暨本
府114年3月24日府法綜字第11400762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及各單位宣導同仁於6月12日前至「e等公務員+學習
平臺」點選有關兩公約課程學習，以利彙整續辦。
- 三、檢附說明一函文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除外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